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核酸检测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BS2022-J1-990193-GXYQ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锦春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目录

1. 政府采购合同.....	2
2. 中标通知书.....	9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10
4. 技术偏离表.....	14
5. 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28
6. 货物配置清单.....	4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锦春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核酸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2022-J1-990193-GXYQ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扩增仪	宏石	SLAN-96S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09990	419980
2	扩增仪	ABI	7500	生命科技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	台	399992	1199976
3	提取仪	中元	EXM6000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39991	479982
4	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	BSC-1500IIA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39992	79984
5	压力增气灭菌器	三申	YM75	上海三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8989	18989
6	微孔板离心机（96孔）	恒诺	KST215	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4490	8980
7	单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0.5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个	2939	8817
8	单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10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个	2939	8817
9	单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20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个	2940	8820
10	单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100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个	2950	8850
11	8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0.5ul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个	9589	9589
12	置物架	花城	/	广西花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个	870	870
13	ups不间断电源	山特	C6KS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	个	15990	15990
14	20混1采样管专用振荡器	大龙	MVM25	瑞智康生物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3	个	9992	29976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 229962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履行地点：百色市中医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交货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

安装地点：百色市中医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百色市中医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2299620 .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 程等费用和税费。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给乙方;待货物进场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70%。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2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保修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如乙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超过 10% 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价款；逾期不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款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设备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三周内完成更换不合格设备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价款；逾期不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款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7.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故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约进行维保的，逾期三日的，甲方可能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结果公告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6. 货物配置清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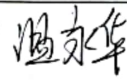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法院按该地址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文书、文件，如邮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章）  2022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2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10号厂房2层20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97079	电话：0771-48529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4264 6000 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 <u>百色市中医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 我方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我方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3)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 明确质保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陈工13768634011)、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 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 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如提供虚假材料, 成交无效)],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或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 (1~2 名) 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 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 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 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 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 按照我方承诺),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 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甲方 (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广西锦春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核酸检测设备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2-J1-990193-GXYQ）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核酸检测设备 1 批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2299620.00）；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质保期：1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联系人：蓝诗茗

联系电话：18154631748

采购人联系人：李雅婷

联系电话：0776-2687380

采购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